



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第 1996(2011)、第 2046(2012)、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和第 2155(2014)号决议，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其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进一步恶化，

强烈谴责正在发生的所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和袭击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这些侵权违法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其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使其不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的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并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努力迅速协调一致为民众提供支助，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



用品全面、安全、迅速不受阻碍地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伊加特历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做出的决定，

欢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伊加特调解下达成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被关押者地位协议、各方之间就《原则宣言》达成的共识、设立停火监测与核查机制、2014 年 5 月 9 日“消除南苏丹危机”协议和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的重启和落实方式，同时强烈谴责所有各方一再继续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破坏和平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1 月 7 日发表公报，重点表明在包容性治理、安全、经济和金融管理、公正、人道主义行动和宪政进程等方面的承诺，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 日和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公报，

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南苏丹特派团营地内外的安全局势，感谢南苏丹特派团努力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到特派团场所寻求保护，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寻找其他安全和有保障的地点，还感谢那些在第 2155(2014)号决议通过后部署部队和警察的会员国，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4 年 2 月 21 日的南苏丹特派团人权情况中期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8 日的“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根据 2014 年 5 月 8 日的“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都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和任意逮捕和羁押，

强调日益迫切需要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欢迎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情况，欢迎它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非盟调查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中期报告”，感兴趣地期待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强烈谴责利用电台传播仇恨言论和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因为此举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阻止这些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这样做，而是帮助在各社区中宣传和参与和平与和解，

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深切关注南苏丹特派团的出行和行动一直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发动袭击，包括苏丹解放军 2012 年 12 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3 年 4 月袭击一个联合国车队、2013 年 12 月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阿科博的营地、2014 年 8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以及 2014 年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伯尔和本提乌的营地，促请南苏丹政府认真迅速完成对这些袭击的调查，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强调必须在平民保护场所内和场所外切实同当地社区保持接触和联系，以便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

严重关切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进行的威胁，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2014 年 2 月在琼格莱州报告说，有人滥用集束弹药，敦促所有各方今后不再使用这类弹药，

欢迎伊加特部署监测与核查机制，要求根据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调出和/或逐步撤出武装团体和双方请来的盟友部队，并警告，冲突区域化可产生严重的后果，

欢迎秘书长任命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为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和任命翰尼斯·加布雷梅斯基尔·特斯法马里亚姆少将为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冲突的第 2171(2014)号决议，

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秘书长报告(S/2014/708)和 2014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报告(S/2014/821)和报告中的建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认可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 2014 年 1 月 23 日接受和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还重申安理会认可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消除南苏丹危机协议；认可 2014 年 11 月 9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的重启和落实方式；要求双方立即全面执行有关协议，表示安理会打算与包括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在内的有关伙伴协商，考虑对那些采取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动的人，包括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2. 敦促所有各方开展所有各方都参加的全国公开对话，以求实现永久和平、和解和善治，包括让青年、妇女、各个不同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和被关押的前苏人解运动领导人切实充分参与，鼓励伊加特和联合国做出努力，促使有关各方达成和平协议，还敦促它们确保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问题做出规定；

3. 决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4.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应如下，并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在平民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继续使用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二)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在冲突风险大的地区，并酌情在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流离失所的平民，其中包括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查明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沟通；

(三)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袭击做准备；

(四) 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场所内维持公共安全和保障；

(五) 在冲突风险大的地区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方面，包括促进社区之间的和解，将其作为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六)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后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酌情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监测并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得到遵守，并在开展相关保护工作时与警察部门具体协调行动，以便进一步保护平民；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一)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那些可能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二)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加强有关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来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危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三) 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进行协调并酌情提供技术支助；

(c) 为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

(一) 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条件，包括帮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进行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方便，以便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南苏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尤其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二) 酌情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d) 协助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一) 酌情同联合技术委员会、监测与核查机制和监测与核查小组进行适当协调；

(二) 为根据 2014 年 1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13 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设立的伊加特监测与核查机制提供流动保安和专项固定场地保安；以及

(三) 为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所述的监测与核查机制工作提供支持；

5. 强调如第 4(a)段所述，必须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6.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一致方法来促进南苏丹共和国的稳定和平；

7. 认可秘书长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报告中提出的维持南苏丹特派团总兵力的建议，以协助执行本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任务；

8.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有一个兵员最多为 12 500 人的军事部门，并有一个人数最多 1 323 人、其中包括适当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部门；文职部门将继续根据第 4 段提出的任务进行缩减，请秘书长就部队组建、南苏丹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增强军力手段提供详细信息，包括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实地的需求，对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求进行新的评估；

9. 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注重并精简其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活动，以便在开展第 4 段提出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确认将因此停止特派团的某些工作；

10. 表示安理会打算不断积极审查南苏丹特派团各部门的需求和构成，审查此项任务规定，并在有关各方执行可信的和平协议的适当阶段，做出必要的调整；

11.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根据第 8 段加快部队和装备的组建；

12.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包括按其预警战略在政府和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增派人员和积极开展巡逻，定期审查它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部队处于保护平民的最佳位置，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些审查的最新结果；

13. 还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确保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4.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全面执行人权尽职政策，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5. 最强烈地谴责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设施以及伊加特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威胁，例如 2014 年 8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以及 2014 年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伯尔和本提乌的营地，强调这些袭击可构成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和/或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设施的不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还要求立即安全释放被关押和绑架的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强调不会容忍损害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的图谋和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

16.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17.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还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出入平民保护场所的人的行动自由，继续支持南苏丹特派团分配土地以建立平民保护场所；

18.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前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所在地，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强调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回返必须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自愿和知情地进行；

19. 还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强烈敦促政府立即全面执行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修订后关于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及其 2013 年 8 月 13 日禁止苏人解袭击、占领或为任何目的使用学校、学校建筑物或财产的军事命令，注意到政府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发起了“儿童不是兵”运动，还强烈敦促反对派部队立即全面履行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停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

20.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性暴力猖獗，欢迎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关于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履行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的承诺，促请(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签署和执行这一公报，还呼吁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以便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打击性暴力；

21. 促请南苏丹政府按国际标准进一步迅速以透明方式完成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指控的调查，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都同样得到法律的保护并能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平等地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22. 强调妇女必须在各级全面和有效地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防止和解决冲突，更广泛地建设和平，促请所有各方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充分切实拥有代表和领导权，包括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让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参加和平谈判；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在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更多地部署妇女，重申所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23. 谴责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的袭击以及继续在这些设施周围发生的交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24. 请秘书长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提交两份书面报告，分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报告可列入在南苏丹建立问责制的问题；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